

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粤51执3号之二

移送执行人：本院刑事审判一庭。

被执行人：翁静娜，女，1980年3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登记地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中兴居委外文古井脚路十家内1号之1，现在监所服刑，公民身份号码列445102198003251421。

本院刑事审判一庭移送执行被执行人翁静娜没收财产一案，本院(2017)粤51刑初23号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翁静娜所有的位于汕头市韩江路58号尚海阳光花园12幢902连1002号房的粤(2018)汕头市不动产权第0023747号房产和位于汕头市韩江路58号尚海阳光花园地下负二层565号、566号车位已被查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翁静娜所有的位于汕头市韩江路 58 号尚海阳光花园 12 幢 902 连 1002 号房的粤（2018）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23747 号房产、位于汕头市韩江路 58 号尚海阳光花园地下负二层 565 号车位、位于汕头市韩江路 58 号尚海阳光花园地下负二层 566 号车位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景存

审 判 员 刘创丰

代 理 审 判 员 林书焕

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杨一帆